

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提供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

(单位：万元)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说明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 | 详见采购文件 | 79.7 | 1 | 79.7万元 |
| 合计：79.7万元 | | | | | |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797000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谈判文件。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4. 开标记录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范围及期限

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为全面摸清全市水资源动态变化，合理预测用水需求，科学确定水资源配置方案，制定水资源节约、保护的对策与措施，研究并确定水源工程建设布局，统筹安排水资源合理开发、高效利用、节约保护、优化配置和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，结合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四定工作要求，编制《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付款合同总价的50%，余款于乙方提供的《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》

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装订成册成果和正式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。

六、成果提交

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，通过项目验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 8 套装订成册的《溧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》及电子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，每延期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3%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。

2、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经济损失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贰份。

甲 方：溧阳市水利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林十刚

电话：0519-87030326

传真：

乙 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80589970

传真：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红

